**兴银理财【稳添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若销售机构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事宜另有安排的，以销售机构政策为准。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情况为准。若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确定发售渠道的，代销机构将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执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1.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风险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个人投资者由低至高分为【C1至C5六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5】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风险评级说明 | | 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 |
| 安逸型（R1） | 本金风险低，产品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或投资范围仅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极低的短期金融资产。 | | 安逸型（C1）及以上 |
| 谨慎型（R2） | 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但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或为较高等级的信用主体；或者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极小；估值政策清晰。 | | 谨慎型（C2）及以上 |
| 稳健型（R3） | 产品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或为中等及以上的信用主体；或者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较小；估值政策清晰。 | | 稳健型（C3）及以上 |
| 增长型（R4） | 产品本金风险较大。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投资标的，产品结构简单，但收益浮动且波动很大，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或为中等以下的信用主体，但产品结构简单，且不投资于衍生品及杠杆交易；估值政策简单；或者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较大，估值政策较清晰。 | | 增长型（C4）及以上 |
| 进取型（R5） | 产品本金风险很大，收益浮动且波动很大。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或为低等级的信用主体，期限较长；或者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衍生品及杠杆交易对净值波动很大；估值政策较复杂。投资者要作出谨慎的产品选择，积极的关注相关风险。 | | 进取型（C5）及以上 |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一）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

2.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3.销售机构：【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请联系【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96】；【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xcbank.com】

**兴银理财【稳添利最短持有期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通过销售机构【】以(□ 直销：产品管理人销售/□ 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形式购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

请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一）开立或持有销售机构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分配，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二）接受并完成销售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若销售机构对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事宜另有安排的，以销售机构政策为准。

（三）请仔细阅读《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四）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具体以代销机构情况为准。若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确定发售渠道的，代销机构将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执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评级**

**（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

1.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风险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由低至高分为【】。其中，【】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投资者根据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  |  |  |
| --- | --- | --- |
|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风险评级说明 | | 对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适合投资者类型”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三、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或营业网点等进行。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关于投诉与建议**

（一）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反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二）联络方式：

1.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

2.销售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理财经理或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

兴业银行客户投诉电话：【95561】。

兴业银行总行消费者投诉受理邮箱：【95561@cib.com.cn】。

3.销售机构：【】

【】